

## 第一章 财产保险概述

一般地说，财产保险是以财产作为保险标的的保险。但是，随着社会生产和科学技术的发展，经济交往的多样化，法律制度的完善，财产保险所保障的范围日益扩大，除了对人身的生、老、病、死、残以及失业等给付保险金的人身保险以外，其他各种保险都可纳入财产保险的范畴。

### 第一节 财产保险的定义

广义的财产保险是以物质财产以及有关的经济利益和损害赔偿责任为保险标的的保险，以物质财产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则是狭义的财产保险。要探讨财产保险的定义，先要对财产概念有所了解。财产是金钱、财物及民事权利、义务的总和，按其形式可分为有形财产和无形财产。有形财产，如金钱、房屋、土地、机器、农作物、牲畜、衣物等；无形财产，如著作权、发明权、商标权等。有形财产（物质财产）按法律属性可分为动产和不动产，按资产种类可分为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按用途可分为生产用的财产和消费用的财产。属无形财产的知识产权亦称智力成果权，它是人们智力活动所创造的精神财富，它不占有一定的空间，但具有专有性、地域性、时间性的特征。

财产保险标的除了物质财产以外，还包括与物质财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和损害赔偿责任，前者如运费、预期利润、信用等，后者如汽车第三者责任、公众责任、产品责任、雇主责任、职业责任等。这些经济利益和损害赔偿责任是无形的，也可以称之为无形财产。因

此，财产保险的标的可概括为“财产”。

英美等国的保险书籍对财产保险概念一般都作狭义解释，不把财产保险、责任保险、信用和保证保险等统称为财产保险。苏联和日本等国的保险书籍一般对财产保险的概念作广义解释，我国亦然。《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三十二条规定：“财产保险合同是以财产及其有关利益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合同。”第九十一条又规定：“财产保险业务，包括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等保险业务。”这里的财产损失保险是指有形财产保险。国际上把保险业务分为非寿险业务和寿险业务两大类，这相当于我国把保险业务分为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两大类。

## 第二节英、美、日财产保险发展简况

任何事物都有一个从低级到高级、从简单到复杂的形成和发展过程，财产保险也不例外。海上保险可以说是最早的财产保险，但从整个世界来看，财产保险事业的真正形成是在工业革命以后，并在资本主义社会的商品经济发展到相当程度后才迅速发展起来的。至于拥有相当雄厚的保险基金、设计完善细致的条款，制定精确的费率、建立合理的赔偿制度和设立健全的保险组织等也不过是近百年来事。自从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由于社会制度、经济基础、保障范围等发生很大变动，财产保险也有了很大的发展。在《保险学原理》一类的书籍中，都对财产保险的起源和发展作了概括介绍，为了避免过多重复，本节就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的现代财产保险的形成和发展情况作一个简要介绍。对于不属于狭义财产保险范畴的其他险种的发展历史情况，我们将在后面有关章节中提及。

## 一、英国

关于英国火灾保险的起源和发展，概述如下：在中世纪，火灾风险对固定的财产威胁并不太大，主要是因为当时的财产比较分散，可以通过建立带有互助性的保险组织来补偿火灾损失，如由行会的会员定期缴费进行补偿，或由教会组织教徒捐款来救济火灾灾民。但从 17 世纪开始，对火灾保险的需求开始增加。究其原因：首先，由于海上贸易发展，商业资本逐渐集中，城镇规模扩大。其次，由于宗教观念有所淡薄，教会所能起到的救济作用日渐下降，激发了商人办理火灾保险的愿望。最后，1666 年世界历史上闻名的伦敦大火促使人们重视火灾保险，次年尼古拉斯·巴蓬建立了第一家私营火灾保险组织。此后一段时期的英国火灾保险的特征是：(1) 保险人一般不是个人而是机构，如保险事务所、保险联谊会、建筑物火灾损失友谊捐助者等；(2) 经营火灾保险的主体是相互保险机构；(3) 只保建筑物的火灾损失；(4) 保险期限很长，通常为 10 年以上，没有一年期的保险。

19 世纪末，英国完成了工业革命，物质财富有了大量增加，并且高度集中，火灾风险也随着增加，于是，火灾保险得到了迅速发展，火灾保险公司大量涌现。

在 19 世纪初期，火灾保险公司之间缺乏相互联系，但这种情况不久有了改观。首先，经常出现由几家火灾保险公司共同承接一项业务，即实行共同保险。其次，1832 年伦敦的 10 家保险公司把它们各自的救火队合并起来，成立了伦敦救火协会。再次，从 19 世纪中叶起，有了火灾保险统一费率，1860 年成立了火灾保险公会。最后，1864 年英国取消了禁止海上保险的再保险的法令，从而使再保险业务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与此同时，火灾保险的承保标的也从原先只保建筑物（不动产）扩展到承保机器、设备、工具、存货、家具等室内财产（动产）；承保的责任范围也从单一的火灾扩大到

暴风、地震、暴动、偷窃等其他危险。火灾保险公司还派员到现场进行财产检查和估价，并向公司提交检查报告和平面图。

科技的进步产生了新的工业、新的生产方法，并且带来了新的风险，如蒸汽机的发明，使工厂有了蒸汽锅炉爆炸的风险，电力的应用带来了发电机、电动机等机器的安装和损坏的风险，汽车和飞机的发明带来了发生车祸和空难的风险，于是锅炉和机器保险、汽车保险、航空保险等新的财产保险险种应运而生，而且首先出现在英国。

## 二、美国

殖民地时期的美国保险业务大部分是由英国保险公司在美国的分支机构承保的。本杰明·富兰克林在 1752 年创办了第一家非股份公司形式的火灾保险社，该组织只要求投保人缴付一次保险费，但提供无限期的火灾保险，它属于相互保险组织。1784 年成立的“相互保险公司”又称为“常青树”，因为该保险公司把“常青树”作为保险房屋的“火灾保险标志”，供消防队识别，以便先救已保了险的房屋。第一家股份保险公司是 1792 年在费城建立的北美洲保险公司，开始只经营火灾保险和海上保险。19 世纪后，美国经济迅速发展，主要城市发生了多次特大火灾，如 1835 年和 1862 年的纽约两次大火，1871 年的芝加哥大火，1872 年的波士顿大火等。火灾保险公司经受了严峻考验。与此同时，保险立法和保险业的管理提上议事日程。颁布保险法律的主要目的是，通过对保险公司的投资、准备金、保险费税等的规定，来保证其偿付能力和政府的税收。1850 年几个州设立了监督保险业的委员会，1855 年、1859 年，马萨诸塞和纽约州相继设立了独立的保险管理部门。

进入 20 世纪后，铁路运输业的兴旺，汽车时代的来临，现代工业大生产技术的广泛应用，飞机的发明……所有这些因素使美国保险业成为一个大的行业。20 世纪发生的一连串巨灾也是美国火

灾保险发展的里程碑，诸如 1906 年的旧金山大火造成 3.5 亿美元财产损失，1947 年得克萨斯的船舶爆炸造成 3 500 人伤亡，1950 年东海岸的暴风索赔案多达 150 万件，1970 年一场飓风的保险赔款高达 7.5 亿美元。新的化工和放射性原料以及工艺过程的采用使财产保险的风险分析方法不断改进，铁路运输业与货车和航空运输业的激烈竞争致使铁路货物运输保险失去了重要性。60 年代后半期，在一些城市暴乱保险成为火灾保险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意外保险领域，汽车保险和劳工险业务增长最为迅速。按照净保费收入（扣除了再保险的保费收入），美国财产和意外保险的主要险种依次为：（1）汽车保险，（2）劳工险，（3）房主保险（家庭财产和责任综合保险），（4）其他责任保险。

### 三、日本

日本的财产保险也始于海上保险，1878 年 8 月建立了东京海上保险公司。此后，由于东京火灾频繁，德国人便向当时的日本大藏省介绍德国实行的火灾保险制度，提出办理强制火灾保险的建议。经过多年的调查，在 1887 年 7 月经东京府批准成立了东京火灾保险公司，成为日本最早的火灾保险公司。1891 年又开设了一家明治火灾保险公司，那时的保险费率相当高，为 35%。1893 年成立的火灾保险公司有大阪火灾保险公司、钢业火灾保险公司、房屋物品火灾保险公司以及东京物品火灾保险公司。此后的 9 年相继成立的火灾保险公司有 19 家之多。但由于同业间的激烈竞争，以及在 1899 年遭遇横滨和富山两次大火的灾害，使火灾保险公司数量锐减，到 1903 年仅存下东京、明治、日本、横滨 4 家火灾保险公司。由于竞争，费率降至 2%~3%。当时火灾保险承保的财产范围仅限于普通住宅、店铺、仓库以及存放在其中的财物。保险责任主要是对火灾和雷电损害负责。

日俄战争后，日本经济蓬勃发展，先后又开设了 40 余家保险

公司。当时成立的海上保险公司大多兼营火灾保险业务。据统计，到 1925 年，火灾保险公司已多达 49 家，其中再保险公司 8 家，损害保险公司 41 家。此外，从 1906 年起，日本大仓财阀充当英国保险公司的代理商，于是，外国保险公司陆续进入日本，开始经营财产保险。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日本的财产保险发展速度很快。据大藏省统计，从 1955 年到 1982 年，日本的国民生产总值增加了 29 倍，国民收入增加了 28 倍，人均国民收入增加了 21 倍，而同期的财产保险的保险金额增加了 464 倍，财产保险发展的速度远远超过了国民生产总值和国民收入的增长速度。

截止 1996 年 3 月，日本有民营财产保险公司 26 家，外国保险公司 29 家，另有 2 家日本再保险公司。1995 年度民营财产保险公司保费总收入为 111 000 亿日元，占财产保险总保费收入的 97%。外国财产保险公司保费总收入为 3 200 亿日元，仅占财产保险总保费收入的 3%。由于日本大藏省对外资保险公司进入日本市场加以限制，以及日本大的财产保险公司都由大财团控股，外国保险公司难以争得较多的市场份额。

日本于 1996 年 10 月颁布了新的《保险业法》，该法允许财产保险公司通过设立子公司开办生命保险业务，生命保险公司也可以通过设立子公司开办财产保险业务。随后，便出现了 11 家生命保险子公司、6 家财产保险子公司。

据瑞士再保险公司《西格玛》(Sigma)杂志最新统计资料，1996 年世界保险费收入 2.106 万亿美元，其中 13% 为非寿险保费，美国名列榜首，保险费收入 6 530 亿美元，占世界保险市场份额 31%。日本在保险费收入和非寿险业务方面名列第二。其次是德国、英国和法国，中国名列第 21 位。

参见《中国保险报》1998 年 7 月 14 日。

### 第三节 我国财产保险发展简况

关于我国保险发展的情况，在《保险学原理》一类的书中已有专门论述，这里着重介绍建国后财产保险的发展情况，并补充一些新的史料。

#### 一、旧中国的财产保险简况（1805~1949年）

据近年来考证，1805年，外商在我国设立了第一家保险组织即广州保险社（Canton Insurance Society），又称“谏当保安社”其股份由该行在广州的经理人员和在加尔各答和孟买的贸易伙伴持有，并由英商宝顺洋行和比尔—麦戈尼亚克—渣甸洋行轮流担任经理。1835年该保险社停办，归属怡和渣甸洋行，并于1836年改组为“谏当保安行”（Canton Insurance Office）1842年南京条约签订后，谏当保安行向香港政府注册，1857年在上海设立分支机构。1881年12月再次改组，并吸收大量华股，改名为广东保险公司（Canton Insurance Company Ltd.）退出广州保险社的英商宝顺洋行，于1835年在广州创办了“友宁保险公司”（Union Insurance Society of Canton Ltd.），又称保安、于仁保险公司。1841年总公司从广州迁往香港，并在香港注册。1868年在上海设立分公司。最早在华设立的外商保险公司（社）主要从事同对华贸易有关的水险业务。

第一次鸦片战争后，满清政府被迫与帝国主义列强签订了不平等的南京条约，实行五口通商，在中国领土上划定了租界，外商保险公司也纷纷进入中国市场。这些公司在早期往往只办理外商的进出口货物运输保险和其他财产保险。

① 详见杜伯儒：“关于我国第一家外商保险公司的查证”，《上海保险》1990年第10期；林增余：“关于我国第一家外国保险商的旁证”，《上海保险》1991年第3期。

由于英商保险公司对轮船招商局的船舶保险百般刁难，在 1875~1885 年期间，由徐润、李鸿章等人发起创办了仁和与济和两家保险公司，后合并为“仁济和保险公司”，承保轮船招商局所有船舶、货栈和运输货物。

在 1914~1918 年前后，由于帝国主义忙于战争，暂时放松了对中国的经济侵略，中国民族工商业得到迅速发展，民族资本的保险公司也有所发展。1926 年以后，中国的银行纷纷投资成立保险公司，使中国民族保险业出现了一个新的局面。1931 年由中国银行投资设立的中国保险公司是华商保险公司中屈指可数的大公司，它依靠押汇和贷款开展财产保险业务，分支机构和代办处遍布全国主要城市。然而，中国保险公司在业务上严重依赖外商保险公司，与英国太阳等五家外国保险公司订立了分保合同。据中保第一、二、三届保费及赔款比较表记载，火险分保费支出分别为保费总收入的 81%、77%、80%；水杂险分保费支出分别为 88%、96% 和 94%。由此可见中保名为自营，实际上充当了外商保险公司的代理人，暴露了其官僚买办资本的实质。<sup>①</sup>据统计，抗日战争以前，全国保险费年收入约 5 000 万元（法币），其中外商保险公司占 4 000 万元以上。外商保险公司利用不平等条约的特权，在中国经营保险不受中国任何法律的约束，他们自己组织同业公会，制定保险条款、费率，设立拍卖行、公证行。这说明了旧中国的保险市场为外商所垄断，民族保险业处于附属地位。

抗战期间，在重庆形成了以官僚资本为主体的西南后方保险市场。抗战胜利后，官僚资本的保险机构和私营保险公司纷纷把总部迁往上海，英、美、法等外商保险公司也卷土重来，相继在上海复

<sup>①</sup> 据杜柏儒和吴前进考证，我国第一家民族保险企业应是 1865 年成立的上海义和公司保险行，而不是 1885 年成立的仁济和保险公司见《上海保险》1990 年第 2 期。详见汤铭志：“解放前中国保险公司再保险业务的回顾”《上海保险》1991 年第 5 期。

业。在上海起家的美亚保险公司首先复业。据 1948 年 5 月上海市保险同业公会的纪录，当时共有会员 235 家，其中华商保险公司 172 家，外商保险公司 63 家。外商中美商占 16 家，英商占 38 家。华商保险公司中大部分资力薄弱，至解放前夕停业的达 48 家。1947 年国民党发动内战，导致恶性通货膨胀，外商保险公司将大量资金套购外汇，汇往国外，官僚资本和实力较为雄厚的私营保险公司纷纷去东南亚地区设置机构，把一部分资产转移到海外。当时，保险公司竞相以回扣争取业务，从事黄金、银元和美钞的投机买卖，公司的信誉很差。建国前夕的保险业，实际上已处于瘫痪状态。

## 二、新中国的财产保险发展简况（1949～1997 年）

建国后保险事业的发展经历了整顿改造旧保险业、人民保险事业蓬勃发展、国内保险业务中断、恢复和发展等几个阶段。

旧中国保险公司的总公司集中于上海，上海是全国保险业的中心。1949 年 5 月上海解放，接管了官僚资本的保险机构，参加接管的人员都是原上海保险业的中共地下党员。被接管的官僚资本保险机构中有“中、中、交、农”四行的中央信托局产物保险处、人寿保险处、中国产物保险公司、中国人寿保险公司、太平洋保险公司、中国农业保险公司等。此外，天津、北京、南京、汉口、广州、重庆等城市官僚资本的保险机构也相继被接管，它们主要是中国产物保险公司在该地的分支机构。由于建国前夕保险业已处于奄奄一息状态，被接管的公司只留下很少资产。接管后的中国产物保险公司于 1949 年 6 月 20 日首先复业。不久，又批准被接管的招商局办的中国航联保险公司复业，专营船舶保险，包括战争险。

对私营保险公司实行重新登记的整顿，经批准后复业。上海军管会颁布了管理私营保险公司的办法，规定凡在本市营业的各产物保险公司按其经营的保险种类分为火险、水险和其他险种三种，

经营火险者缴纳保证金 200 万元（旧币，下同），水险 150 万元，其他险种 150 万元。登记的公司中，经营火险的 59 家，其中中华商 55 家，经营水险的 14 家，其中中华商 2 家，兼营水火险的 15 家，其中中华商 1 家，兼营水火险及其他险的 12 家，其中中华商 4 家，另有 4 家兼营水险及其他险，或火险及其他险，或单营信用、意外险。又规定了经纪人佣金的最高数额，火险不得超过 20%，水险不得超过 10%；代理佣金 15% 分保佣金火险 34% 水险 15%。此外，对保险费率作了统一规定，较原来的费率大为降低。

经过初步整顿，改变了外商保险公司的垄断局面。我国私营保险公司登记复业后，有 47 家公司参加了民联分保交换处，这样就切断了他们与外商公司的分保关系。1949 年 10 月 20 日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在北京成立，在此前召开了第一次全国保险会议，标志着中国保险事业进入一个崭新的阶段。1950 年美国冻结了我国在海外的资产，我国的保险方面也接管了美亚保险公司等美商公司。外商保险公司先后在 1952 年底之前自动申请停业。1956 年对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在 1951 年底和 1952 年初由私营保险公司合并组成的两家公私合营保险公司又合并成为太平保险公司，专营海外保险业务，至此完成了对旧保险业的整顿改造。

1950 年 8 月召开的第二次全国保险会议提出了国家保险事业“从自愿到强制，从城市到农村，从国内到国外”的方针。1951 年 2 月 3 日中央人民政府颁布了《关于实行国家机关、国营企业、合作社财产强制保险及旅客强制保险的决定》，同年 4 月 24 日中财委颁布了《财产强制保险条例》、《船舶强制保险条例》、《铁路车辆强制保险条例》、《轮船、铁路、飞机三方面旅客意外伤害强制保险条例》，使强制保险在全国范围内得到实行。同时，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在一些省市试办牲畜保险、农作物收获保险。

① 详见林震峰：“中国保险事业的回顾”，《中国保险管理干部学院学报》1989 年第 3 期。

1953年3月召开了第三次全国保险会议，提出了整顿巩固的方针。在强制保险方面，停办了国家机关的财产强制保险。在农业保险方面，由于发生强迫命令的现象，在大部分地区停办了农业保险。

1954年11月召开了第四次全国保险会议，会议明确规定：

(1)在贯彻自愿原则的前提下，有重点恢复农业保险，以配合农业合作化运动。

(2)停办部分国营企业财产强制保险，全国行政性较强、以系统核算的铁道、粮食、邮电、地质、水利、交通六个部的财产强制保险于1955年停办。

(3)稳步开展对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县以下供销社、国家资本主义工商业或资本主义工商业及个人财产的自愿保险业务。由于当时财政统收统支的体制，有人认为，全民所有制的企业将保险费缴给全民所有制的保险公司，发生意外损失再从保险公司取得补偿，这无异于“倒口袋”，多此一举。但大部分地方的财政部门认为，企业意外损失由地方财政部门补偿存在困难，因此其他国营企业财产保险仍继续办理。

1956年3月召开了第五次全国保险会议，会上曾提议，在全国办理农作物强制保险，但未获中央批准，仍按自愿原则办理。会后，全国农村的牲畜保险、公民财产保险发展比较迅速。

1958年1月召开了第六次全国保险会议，会议提出加强生产观点、政治观点、群众观点，以及为生产服务、为群众服务的方针，并明确了保险业务发展的重点是，在城市发展人身保险和公民财产保险，在农村发展牲畜保险，尤其是扩大养猪保险业务。同年6月国务院还决定将大部分国内保险业务的经营权下放给地方，由地方自负盈亏。

正当全国各级保险公司贯彻全国保险会议精神时，出现了“大跃进”和“公社化”高潮。1958年10月在西安召开的全国财贸工作

会议决定：“人民公社化以后，保险工作的作用已经消失……国内保险业务应立即停办。”1959年1月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召开国内保险停办工作会议，布置善后清理工作。对国外保险业务是否继续办理也有过一场争论。据统计，1949年至1958年海洋货物运输保险的保险费收入约2400万英镑，赔付率仅为22.9%。因此，有人认为外贸部门可以自担风险或自保。但外贸部、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考虑到保险是国际贸易和国际信贷中不可缺少的一环，决定继续办理国外保险业务，归中国人民银行领导。

国内保险业务于1959年初正式停办，旅客意外伤害保险分别移交铁道部、民航局和交通部自办，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外侨的财产保险，以及外国来中国举办展览会的保险、汽车险、运输险、第三者责任险、雇主责任险等涉外保险仍继续办理。上海、哈尔滨两市，由于企业和群众需要保险，经市委批准继续办理国内业务，但业务发展缓慢，有些业务大幅度下降。1963年广州、天津等地准备恢复国内保险业务，1964年10月15日成立了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广州市公司，随后又成立了广东省保险公司。但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这些地方的国内保险业务相继停办。

国内保险业务在全国范围内停办后，国外保险业务虽也遭受一些挫折，但随着进出口贸易发展，进出口货物运输保险业务也有较大发展，并且涉外保险中增加了远洋船舶保险、飞机保险。1964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又独立建制，成为中国人民银行的局级机构。

“文革”期间，国外保险业务受到很大冲击，1969年停办了远洋船舶保险，总公司机构被精简，只留下13人处理停办国外业务的收尾工作。1969年6月，周恩来总理发现将停办国外保险业务的情况后指出：保险还是要办，它是对外联系的渠道，敌人想孤立我们，我们不要孤立自己。于是，国外保险业务得以逐步恢复<sup>①</sup>。

<sup>①</sup> 详见林震峰：“中国保险事业的回顾(三)”，《中国保险管理干部学院学报》1990年第2期。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作出了把全国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重大决策，1979年的全国人民银行分行行长会议提出了恢复国内保险业务的建议，经国务院批准国内保险业务从1980年起开始恢复，从而使我国保险事业获得新生。

恢复国内保险业务以来，财产保险业务得到优先发展，到1988年，财产险占国内业务的比例为59.7%。在财产险中企业财产保险曾是头号险种，到1987年运输工具及其责任险成为第一大险种，企业财产保险退居第二位，货物运输保险是第三大险种。运输工具及其责任保险包括机动车辆保险、船舶保险、飞机保险等，其中机动车辆保险占了绝大部分比例。

恢复国内保险业务以来，我国保险事业有了很大发展。1986年10月，恢复组建的我国第一家股份制综合性银行——交通银行在开业后不久，即将其总管理处从北京迁至上海，并在1987年由其上海市分行率先组建了保险业务部，开展保险业务，从而打破了“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独家经营保险业务的局面。1991年4月，交通银行保险业务部按分业管理的要求而分离出来，组建了“太平洋保险公司”（以下简称“太保”），也将总部设在上海。“太保”是改革开放以来第一家总部设在上海的保险公司，也是我国第一家全国性、综合性的股份制保险公司。

1988年3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由深圳蛇口工业区招商局等单位合资创办了我国第一家股份制保险企业——平安保险公司，总公司设在深圳市。1992年9月，该公司更名为中国平安保险公司，经营区域扩大至全国，遂成为我国第三家全国性、综合性的保险公司。

1992年，邓小平同志视察南方的谈话发表使我国的改革开放出现了崭新局面，保险业也开始对外开放。“美国国际集团”的子公司美国友邦保险公司（AIA）于同年9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在上海开设分公司。嗣后，日本的东京海上火灾保险公司经批准于

1994年11月在上海开设了分公司。它标志着我国保险市场迈出了国际化的第一步。与此同时，中国天安保险有限公司和大众保险有限公司这两家区域性保险公司分别于1994年12月和1995年1月在上海成立。

1995年6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下简称《保险法》的颁布，为规范我国保险市场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依据，也为发展我国保险市场创造了良好的法律环境。按照《保险法》财产保险业务和人身保险业务分业经营的要求，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于1996年7月23日改制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简称中保集团），下设三家专业保险公司：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中保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保再保险有限公司。同年，中国人民银行又批准成立五家中资保险公司，其中三家是总部设在北京的全国性保险公司：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另两家是总部分别设在西安和深圳的区域性保险公司：永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家获准在华开业的欧洲保险公司——瑞士丰泰保险集团于1997年5月9日在上海设立了分公司。这标志着我国保险市场加大了改革和开放的力度。

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1986年之后，随着保险市场供给主体不断增加和有竞争的保险市场体系初步形成，保险业务获得迅速发展。在“八五”计划期间保险费收入年平均增长率高达44%。在“九五”计划的第一年即1996年，全国保险费收入增加到756亿元，增幅为22%。1997年全国保险费收入首次突破千亿元，全国保险业务收入为1080亿元。中保集团1997年保费收入788亿元，比上年增长35.71%，其中财产险保费收入380亿元，比上年增长8.35%，全国财产险保险费收入增长率为5%。

由于产寿险分业经营给寿险业带来活力，使财产险业务收入占保险业务收入中的比例逐年下降，1997年为39%。然而，我

国财产保险市场还存在很大潜力。据测算，全国大型企业的投保率只有 35%，中型企业也只有 45%。在运输工具及责任保险中，除汽车外，其他运输工具的投保率一般都偏低。建工险、安工险和城乡居民的家庭财产保险的投保率也不高，产品责任保险等其他责任保险的业务量还很小，农业保险仍处在试办阶段。而且，投保主体也发生了很大变化，已从过去国营企业占绝大多数变为多层次的投保主体。因此，我国财产保险市场远没有饱和，有着广阔的发展前景。

## 第四节 财产保险的分类

由于广义的财产保险标的分为物质财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和损害赔偿责任三大类，所以财产保险通常也分为物质财产保险、利益保险和责任保险。此外，财产保险可按承保的危险分为火灾保险、盗窃保险、地震保险等，按保险价值（用货币表示的保险标的的经济价值）和保险金额的确定方法可分为定值保险和不定值保险，以及原值保险、净值保险、实际价值保险、重置价值保险等，按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数量关系可分为足额保险、不足额保险、超额保险，按承保的损失种类可分为直接损失保险、间接损失保险和额外费用保险，按保险标的的名称可分为汽车保险、飞机保险、信用保险等。诸如此类的财产保险分类方法，不胜枚举，保险的一般分类方法也大多适用于财产保险的分类。本节主要介绍我国财产保险按财产保险标的的分类。

### 一、物质财产保险

#### （一）固定的财产

1. 企业财产保险。承保国内全民、集体所有制企事业单位和机关、团体的财产。

2. 家庭财产保险。承保我国城乡居民的财产。

3. 家庭财产两全保险。与家庭财产保险的内容相同，但兼有到期还本的性质。

4. 涉外财产保险。承保用外汇结算保险费的三资企业、驻华机构和外国居民等的财产。

5. 各种附加险和特约保险，如盗窃保险、现金保险、机器损坏保险等。

### (二) 移动中的财产

1. 国内货物运输保险。承保国内水运、陆运、空运的货物。

2. 海洋、航空、陆上运输货物保险。承保进、出口的海运、空运和陆运的货物。

3. 邮包保险。承保通过邮局递运的国际邮包。

4. 运输工具保险。承保机动车辆、船舶、飞机等运输工具的损失以及对第三者的责任。

5. 各种附加险和特约保险，如战争险、油污险、提货不着险等。

### (三) 增值中的财产

1. 工程保险。主要承保在建工程和安装工程由于一切不可预料事故和安装不善等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2. 船舶建造险。承保船舶建造过程中因灾害事故或设计错误等造成的损失和费用，以及对第三者的责任。

### (四) 生长中的财产

1. 生长期农作物保险。承保麦、稻等粮食作物和棉花、烟叶等经济作物在生长期的收获或生产费用损失。

2. 收获期农作物保险。承保粮食作物和经济作物在晾晒、脱粒和烘烤等初级加工阶段的财产损失。

3. 畜禽保险。承保马、耕牛等大牲畜和商品性生产的生猪以及鸡、鸭等家禽在使役或饲养期间的死亡损失。

另有森林保险，经济林、园林苗圃保险，水产养殖保险等。

## 二、利益保险

利益保险包括营业中断（利润损失）保险、运费保险和各种保证、信用保险等。

1. 利润损失保险。承保物质财产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损失致使生产或营业中断所造成的被保险人的预期利润损失。

2. 运费保险。承保船东因船舶发生海难、货物遭受损失而收不到运费的损失。另一种运费保险是承保预期运费损失。我国的运费保险包括在船舶保险的费用保障之内。

3. 履约保证保险。承保因被保证人不履行契约义务而使权利人遭受的经济损失，如工程履约保险。

4. 忠诚保证保险。承保雇主因雇员的不诚实行为而遭受的经济损失。

5. 出口信用保险。承保出口商因收不到进口商的货款而遭受的经济损失。

6. 投资保险。承保外国投资者在我国的投资由于战争、征用和汇兑限制等政治原因所造成的损失。

## 三、责任保险

除了附加在各种物质财产保险的责任保险外，还有几种单独承保的责任保险。

1. 公众责任保险。承保被保险人在固定场所（或地点）进行生产、营业或其他各项活动中由于意外事件造成第三者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2. 产品责任保险。承保制造商或销售商因生产或销售有缺陷的商品致使消费者或用户遭受损害的赔偿责任。

3. 雇主责任保险。承保雇主根据法律或雇用合同对雇用人员